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3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切結書及原函各1份 (20910394_1113053769_1_ATTACH1.rtf、
20910394_111305376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報名資格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相關資訊，以利報名參加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292971號函及本局111年5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2275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考量111年度客家委員會舉辦之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放榜日期為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，本計畫報名截止日為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，倘若報名者已參與上揭認證，惟尚未取得中高級認證之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報名，並請回傳切結書電子檔至amyyiling@cdps.ntpc.edu.tw，於111年5月24日(星期二)前提供通過該認證之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)予承辦單位，始得繼續參與本研習及認證筆試與試教。

民權國中 1110523



OOAA1116003556

三、研習期間，倘未取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通過者，得繼續參與研習，惟不得參與認證筆試與試教，亦無法獲得本研習認證證明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案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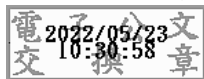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電話：(02)86482052轉17。

(二)傳真：(02)86484227。

五、檢附切結書及原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3556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報名資格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相關資訊，以利報名參加事宜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23 11:35:25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23 13:31:52

公告週知。

